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保險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程新發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保險契約效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理範圍及核算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18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2月1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